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誌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誌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行至第3行應更正為「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及中山北路900巷10號『聖清宮』飲用啤酒後」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暨被告於警詢自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楊玉寧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0223號

30 被 告 莊誌郎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莊誌郎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9時30  
07 分許、21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住○○○○○路000巷00號  
08 「聖清宮」飲用啤酒後，即騎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9 車，自上開地點出發欲返家而行駛於市區道路，嗣其騎出聖  
10 清宮時，適遇員警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而加以攔查，員警發現  
11 莊誌郎身上有酒味，乃於同日22時25分對其施以酒精測試，  
12 並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
-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事實，業據被告莊誌郎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16 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  
1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  
19 定。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